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资产重组事项股东大会决议 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事宜期限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依照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对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资产重组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事宜期限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延长资产重组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事宜期限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本次资产重组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推动本次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本次延长资产重组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事宜期限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审议通过，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延长资产重组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事宜期限，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资产重组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事宜期限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毛惠清

王 垚

孙令玲

2018年8月15日